



建築工地運輸及吊運安全 網上研討會

Transportation and Lifting Safety in Construction Site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2025年8月



演講內容

1. 建築業運輸安全分享
2. 吊運文化分享

建築業運輸安全分享

Sharing on

Transportation Safety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行業各個角色之責任



承建商及分判商

- 考慮建築物料或設備之尺寸及重量，以安排適合之運輸及吊運
- 與運輸公司協調制定適當之運輸計劃 (如路線、車輛及操作人員數目)
- 全面監督裝卸貨過程及裝上車的貨物之穩妥性
- 規劃及提供適當之工作環境予運輸及吊運公司進行裝卸工作
- 提供安全培訓及對個別高風險運輸及吊運工作進行專項培訓講解
- 給予充足時間準備、進行及穩固裝載好貨物
- 協調運輸公司為個別訂制之特殊貨物制定適當之支撐及繫固工具

物料或設備運輸公司/車主

- 確保車輛合規，為車輛定期檢驗及提供操作指引予司機及上貨工人
- 提供合適之支撐及繫固工具予司機及上貨工人
- 與承建商或分判商協調制定適當之運輸計劃 (如路線、車輛及操作人員數目)

司機及上貨工人

- 開車前檢查車輛及裝載之貨物狀態，開車後安全駕駛
- 依據守則載貨卸貨，跟據現場監督指示使用合適之綁紮工具繫固貨物
- 即時報告風險予運輸公司或承建商或分判商人員

過往之載貨事故



過往之載貨事故



載貨不穩之後果



- 公眾地方或地盤內人命損失或人員受傷
- 財物損失 (貨物或第三者財物如道路上其他車輛或設備)
- 法律責任，包括司機、車主及承判商之法律後果 (e.g.: 罰款、停牌、嚴重者監禁)
- 工程延誤
- 公眾形象

載貨不穩案例 (一)

案例：2019年3月 獅子山隧道近九龍塘出口

- 事件經過

一輛拖架貨車運載一批散裝建築金屬配件（當中包括部分鋼構件）行經獅子山隧道準備駛出時，懷疑未有妥善綑綁，貨物沿車身一側滑出，散落在快線車道上。

- 後果

立即導致隧道部份車道臨時封閉約1小時，疏導交通；幸無人員受傷，但後方車輛一度堵塞隧道出口。





載貨不穩案例 (二)

案例：2024年5月 屯門鍾屋村輕鐵站附近

- 事件經過

一輛重型貨車途經輕鐵路軌交匯處時，車上一塊約50厘米乘20厘米的木板疑因未有固定好而墜落路軌，導致列車出軌。

- 後果

輕鐵出軌，車身搖擺及車底冒白煙，幸列車當時空載無人受傷，輕鐵服務受阻3小時。



港鐵工程人員趕至現場檢查，發現列車出軌後駛經約100米長的路軌出現摩擦損毀痕跡，在田廈路與路軌的交匯處有石屎板碎成多塊，懷疑由列車鬆脫的車輪碎片擱在碎石上。工程人員緊急搶修及將列車復位，拆走損毀的過路處換上新石板。

基本法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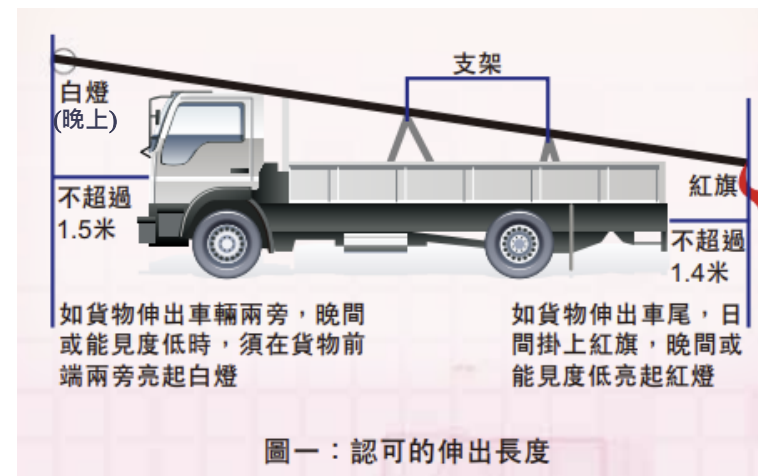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

第55條 負載物的尺寸

任何司機不得在道路上駕駛載有以下負載物的車輛 —

- a) 如屬非拖車的車輛，該負載物從該車輛的最前部分向前伸出1.5米以上；
- b) 該負載物從該車輛的最後部分向後伸出1.4米以上；
- c) 該負載物從兩側伸出，以致其總寬度超過2.5米；或
- d) 該負載物的高度超過4.6米，或雖低於該高度，但卻可能導致在該道路上空合法架設的任何物體或電綫損壞。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5,000) 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0,000) 及監禁6個月。



基本法例要求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

第56條 懸出的負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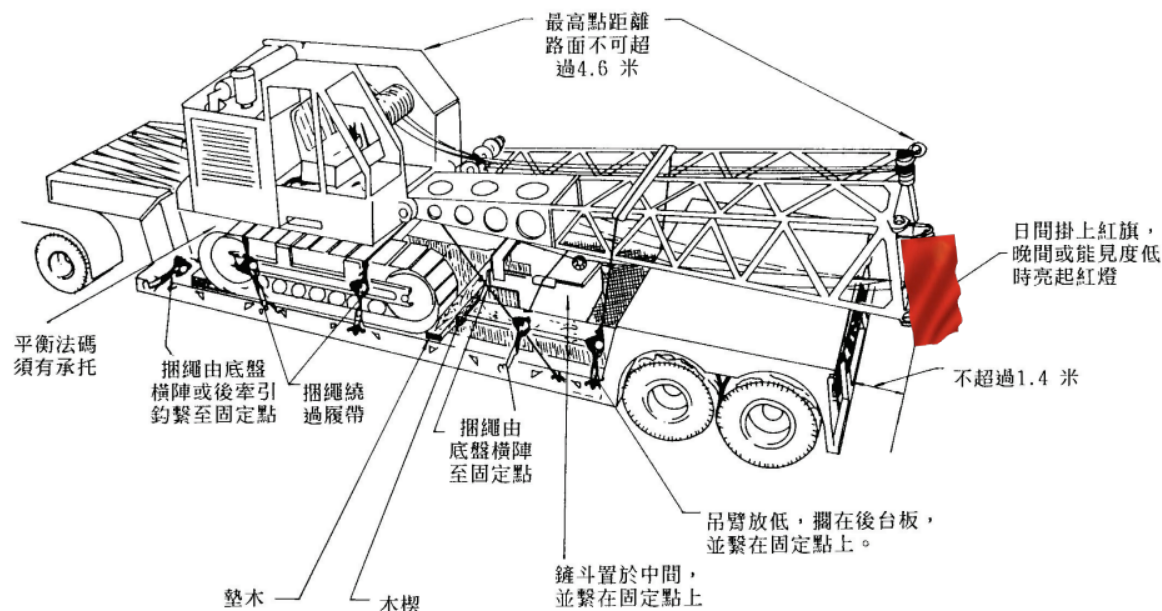
在道路上的車輛，如載有懸出的負載物時，司機須確保 —

- a) 在並非黑夜時間或在並非屬能見度低的情況下，該車輛的負載物的後端附有一塊面積不小於1平方米的紅旗

第57條 負載物的穩固

在道路上的汽車的司機須確保 —

- a) 在第55及56條的規限下，任何負載物已適當地固定在該車輛上或已盛載在該車輛上或該車輛內；
- b) 並無任何負載物(包括懸出的負載物)是全部或部分由該車輛的後擋板承托或支撐的；及
- c) 該車輛所裝載的負載物並無任何部分接觸道路。



運載履帶式纜索挖土機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5,000) 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0,000) 及監禁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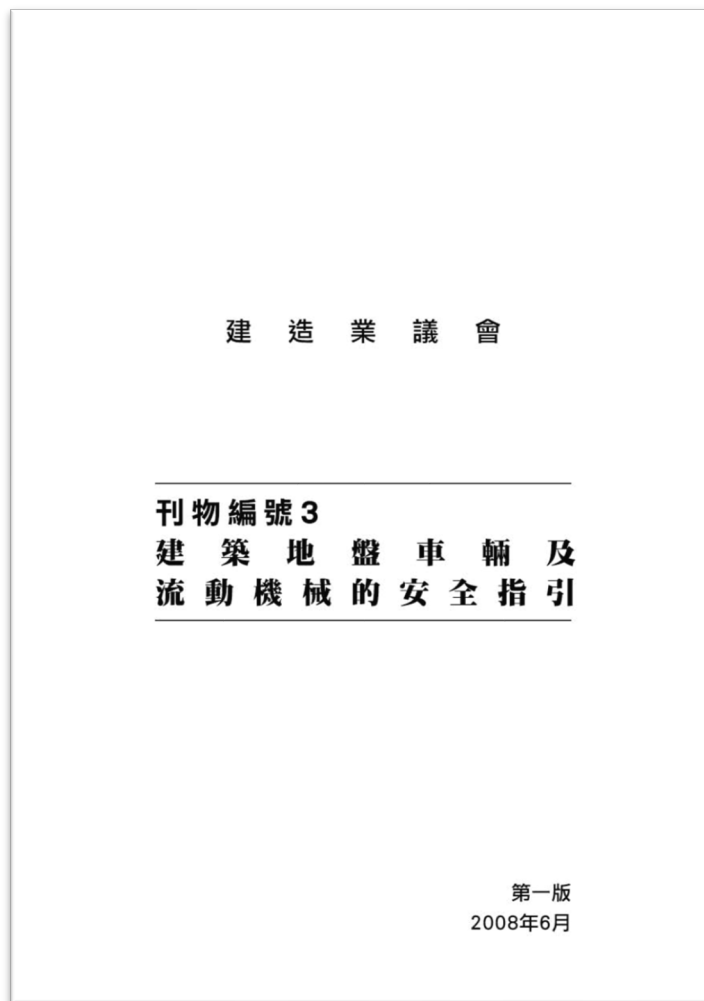
基本法例要求

理論上，若承判商未盡合理安全管理職責，例如在分包合約中未有要求供應商或運輸商遵守最基本的貨物固定程序，也可能構成《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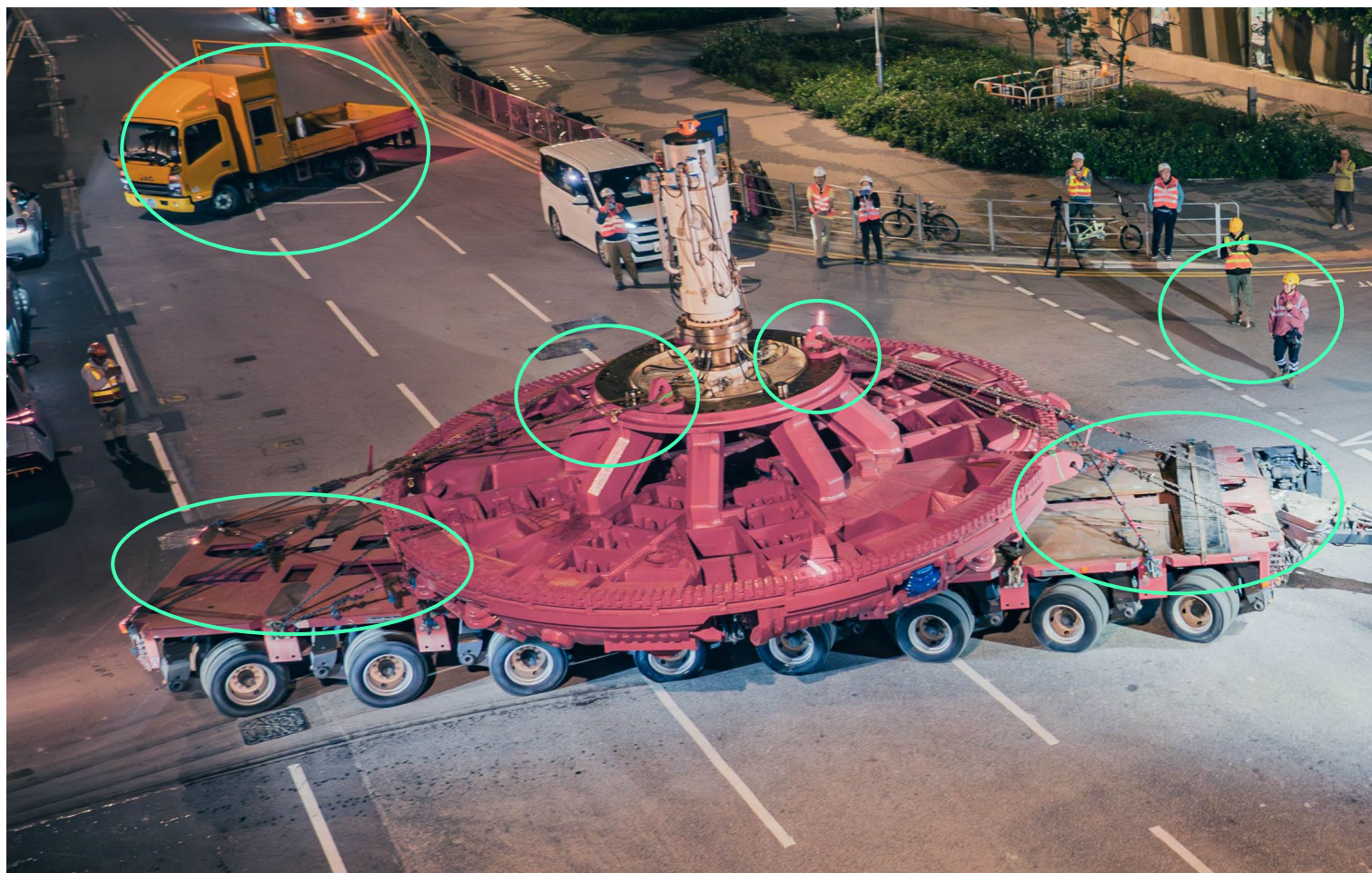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
第6A條 東主的一般責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第6條 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其他守則及指引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載貨良好事例分享



建議

- 在設計階段，設計師及工程師在工程開展前，應充分考慮要運送貨物的大小、重量、形狀及穩定性，採用合適的貨車和貨物繫穩方法
- 在建築階段，建築團隊應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並加強與運輸車供應商協調，確保工地的貨物裝卸作業是在有效監控下進行
- 工作團隊應該透過日常的動態風險評估，發現工序中或環境變化，加以控制，消除危害
- 司機日常工作期間，必須遵守所制訂的安全工作程序，如發現有下墮的風險，立即向現場主管或上司報告並加以處理
- 運載高風險物料時，於開車前由安全或吊運監督聯同司機或其他協助裝載貨物之人員進行最後檢查，必要時應前行一段小距離停車檢查繫固裝置有否翻鬆
- 不論運輸距離長短，如需要運載超長 / 超闊 / 過高 / 超重物料時，不能心存僥倖；必須向運輸署申請相關的運輸許可證，或者使用特殊設計之運輸工具於準備充足的情況下完成運輸

